

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618869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检测）项
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3-440309-04-01-618869006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龚嘉强

投标日期：2025年10月14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3
二、 企业业绩情况	31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61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48124E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小桃	建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8404184030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5989459161
投标员	姓名：龚嘉强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907203353 手机号码：19925202881 邮箱：1663731384@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资质类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等级：综合资质 2、资质类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等级：不分等级 3、资质类别：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 监测乙级 4、资质类别：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5、资质类别：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等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6、资质类别：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等级：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7、资质类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等级：不分等级		

	8、资质类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等级：不分等级
	9、资质类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混凝土工程乙级
	10、资质类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量测乙级
	11、资质类别：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岩土工程乙级
	12、资质类别：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等级：乙级
	13、资质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不分等级
	14、资质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不分等级
	15、资质类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不分等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一)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48124E
注册号:	44030110939699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8-06
营业期限:	自2003-08-06起至2053-08-06止
核准日期:	2025-03-2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98789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
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董刚（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小桃（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董刚 电话： 邮箱：13602689770@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周小桃 电话：15989459161 邮箱：15989459161@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
息： 董刚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
息： 周小桃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 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319122052

机构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变更及场所名称变更备案（自我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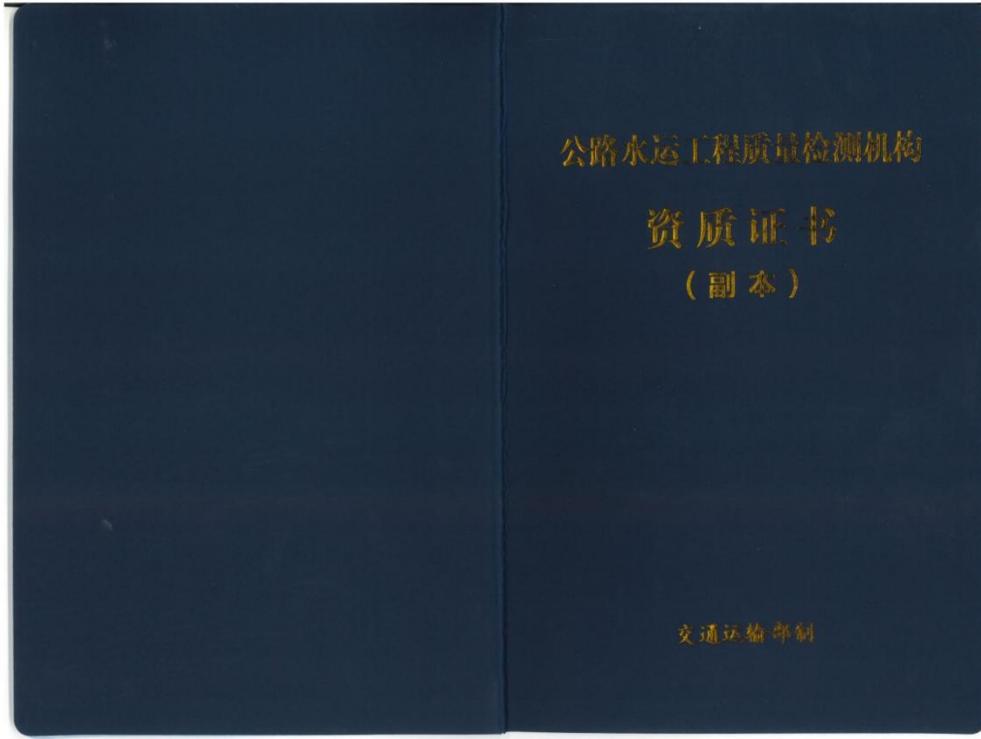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ypt.gdcic.net>

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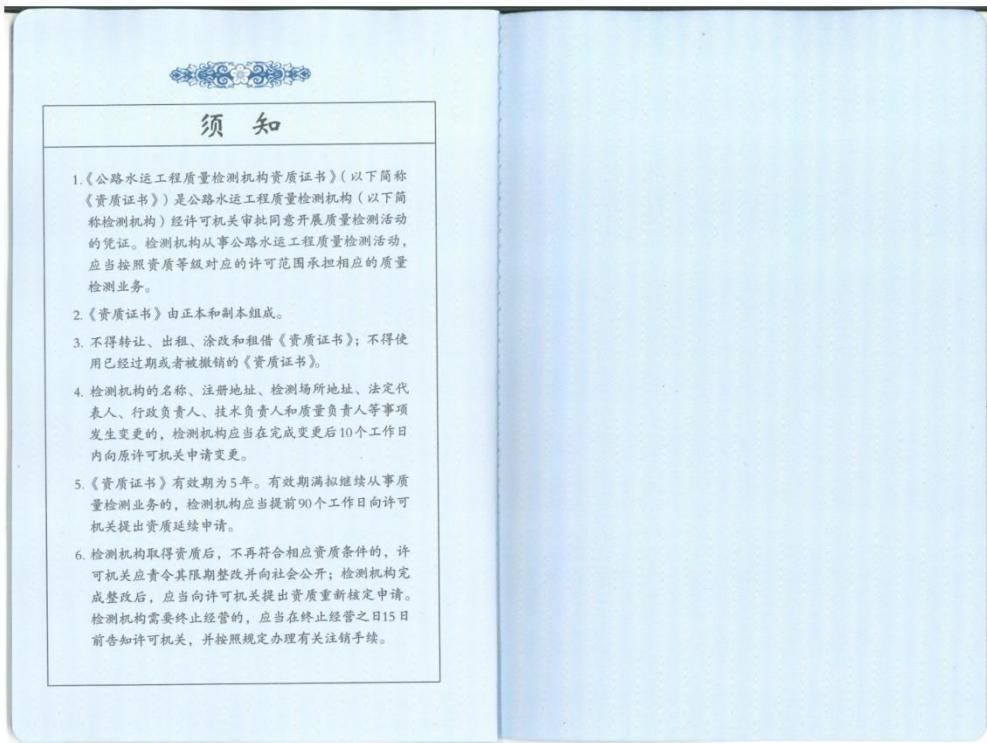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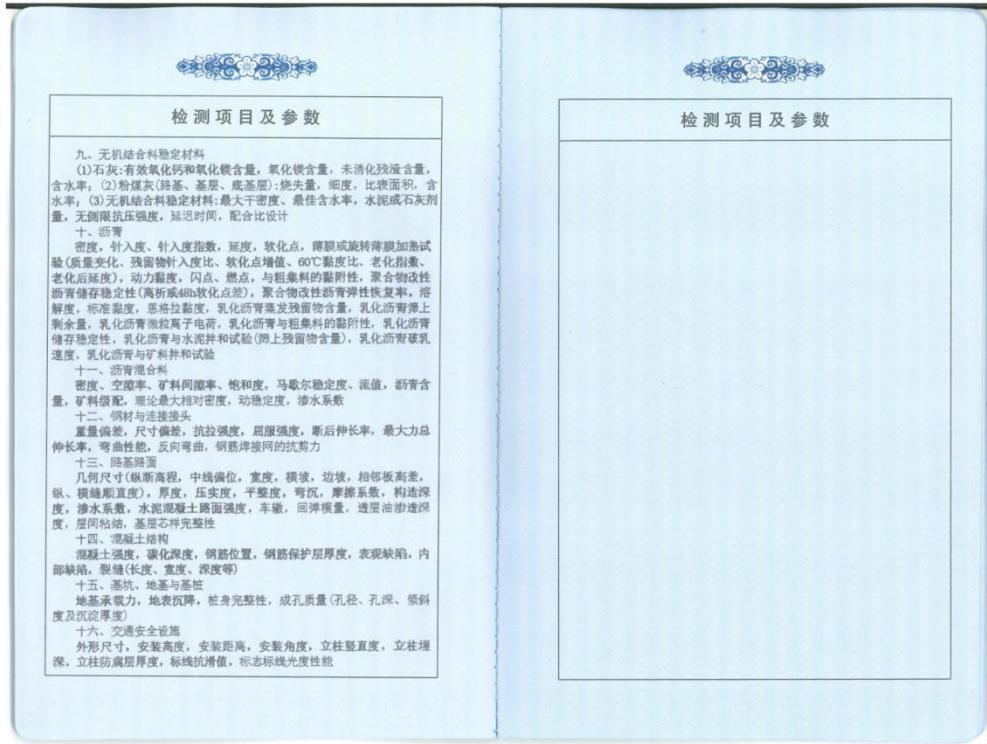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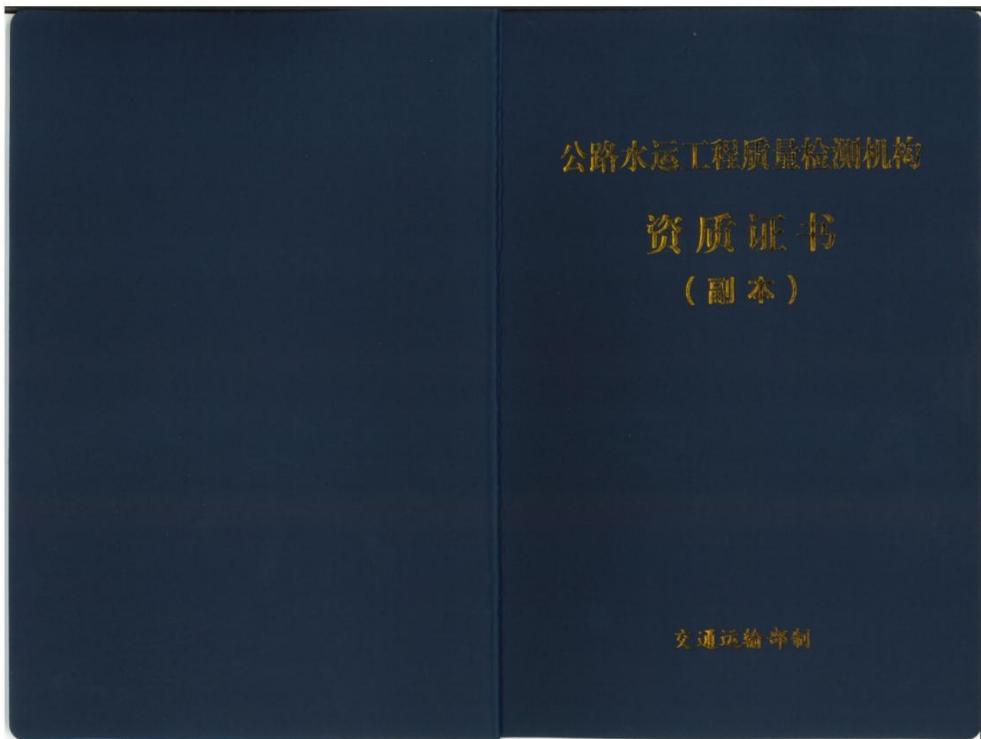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检测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周小桃
邮编	518110	联系电话	0755-2999887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何环洲	行政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测师135002160
崔海丽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2005300
黄秀如	质量负责人	高工	31620201101010017357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	交运公乙粤第007-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至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 密度, 颗粒分析, 界限含水率,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承载比(CBR), 比重, 粘度, 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 回弹模量, 自由膨胀率, 烧失量, 有机质含量, 易溶盐总量, 砂的相对密度			
二、集料 (1)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泥量, 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洛杉矶磨耗损失, 脆光值, 碎砾颗粒含量, 碱活性, 有机物含量, 坚固性, 软弱颗粒含量; (2)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块含量, 砂当量, 碱活性, 坚固性, 压碎值, 亚甲蓝值, 楔角性; (3)填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含水率, 亲水系数, 地塑指数, 加热安定性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含水率, 颗粒密度, 块体密度, 吸水率, 抗冻性			
四、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氯离子含量, 碱含量, 烧失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 硬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抗弯拉弹性模量, 强制抗拉强度, 流水率, 干缩性, 扩展度及扩展度龄时损失; (2)砂浆: 硬度,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六、水 pH值, 氯离子含量, 硫酸根(SO ₄ ²⁻)含量, 不溶物含量, 可溶物含量			
七、外加剂 pH值, 氯离子含量, 吸水率, 渗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八、掺和料 细度, 比表面积, 需水量比, 流动度比, 烧失量, 安定性,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含量, 游离氧化钙, 碱含量, 吸水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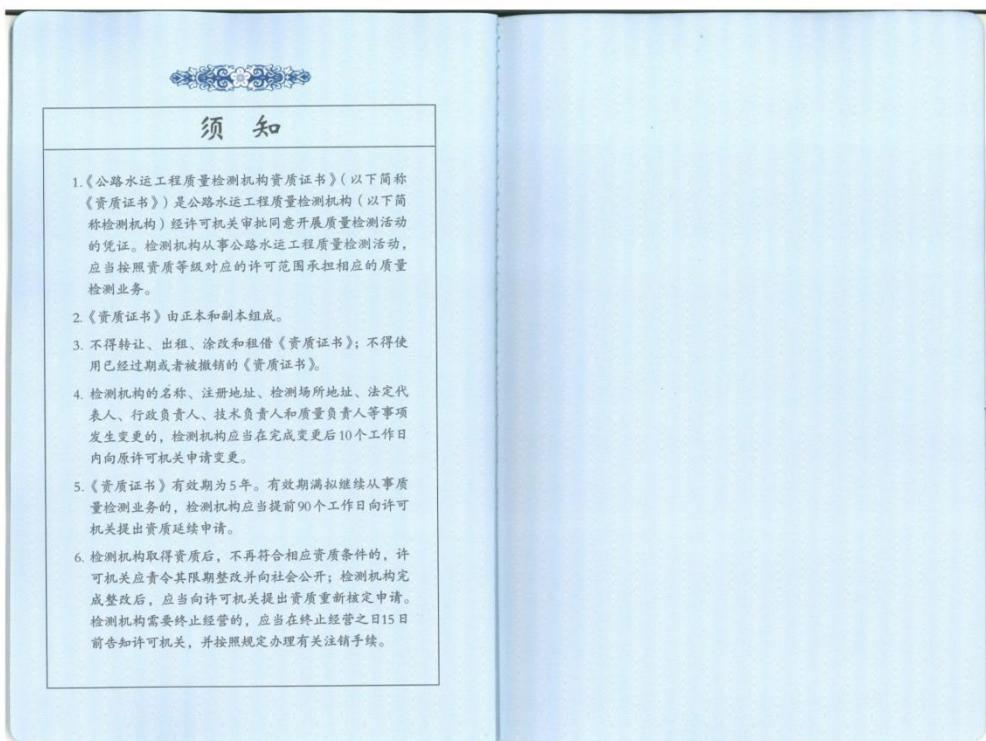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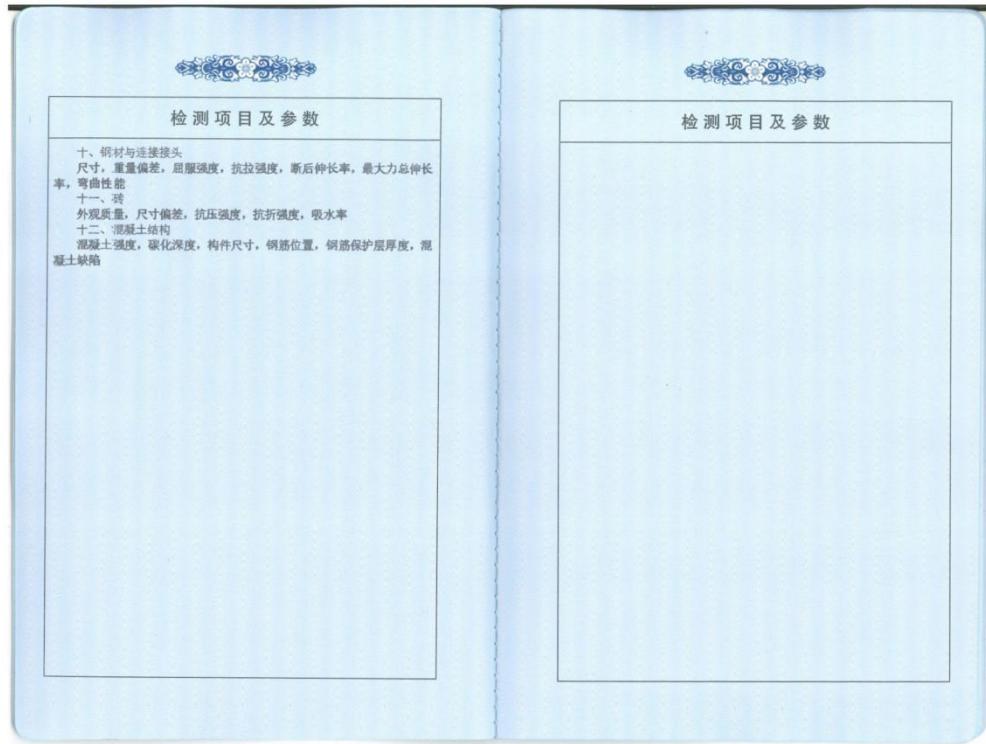
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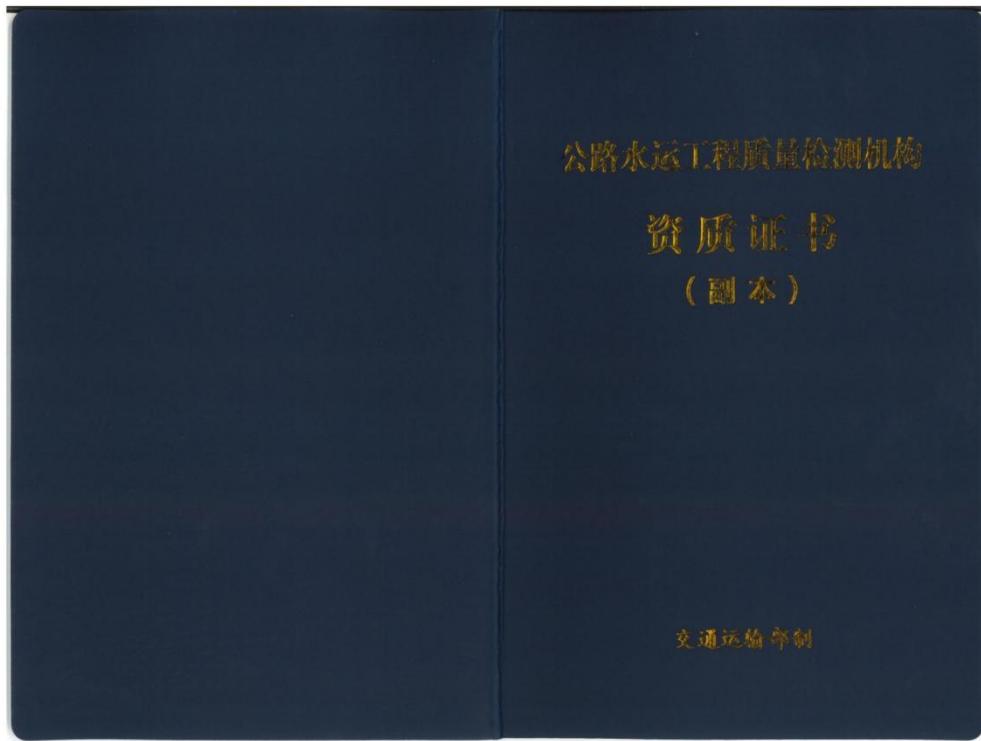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检测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224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私营	法定代表人	周小航
邮 编	518110	联系 电话	0755-2999887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何环洲	行政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135002160
崔海丽	技术负责人	高工	31620230601040060092
邱群聪	质量负责人	高工	31620230601040060063
资质类型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证书编号	交检水材乙第003-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至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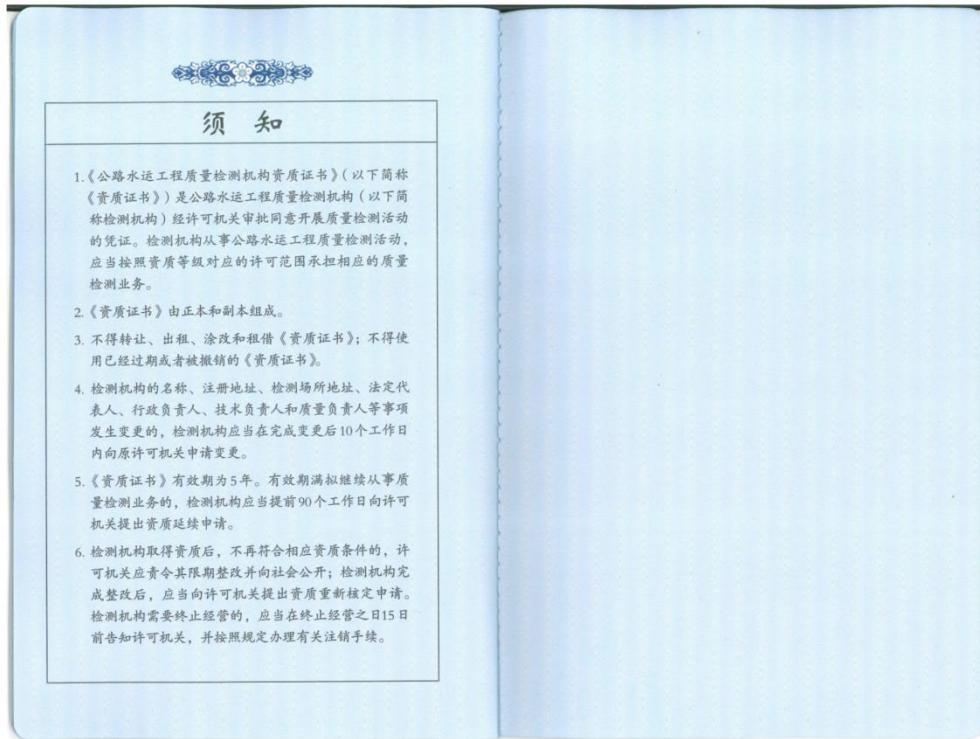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颗粒组成，界限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天然含水率，天然密度，无侧限抗压强度，比重，压实度，有机质含量，承载比(CBR)			
二、集料 颗粒组成，含泥量(石粉含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松散、紧密)，坚固性，含水率，有机物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吸水率，碱活性；(1)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岩石抗压强度，压碎指标，软弱颗粒含量；(2)细集料：氯化物含量，轻物质，云母含量，亚甲蓝值，贝壳含量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四、水泥 胶砂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氯离子含量，胶砂流动度，细度，比表面积，密度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立方体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等级，混凝土拌合物中氯离子含量，轴心抗压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2)砂浆：配合比设计，保水性，稠度，含水率，劈裂抗拉强度，立方体抗压强度，表观密度，凝结时间，抗冻性			
六、水 pH值，氯化物，不溶物，可溶物，硫酸盐			
七、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含水量比，抗压强度比，硫酸钠含量，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八、掺和料 细度及均匀性，烧失量，需水量比，含水量，流动度比，活性指数，氯离子含量，三氧化硫，游离氯化钙，比表面积，安定性，密度及均匀性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及延迟时间，水泥或石灰剂量，压实度，配合比设计，石灰细度，石灰有效氯化钙和氯化镁含量			



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34)

兹证明: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518110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4-03

截止日期: 2031-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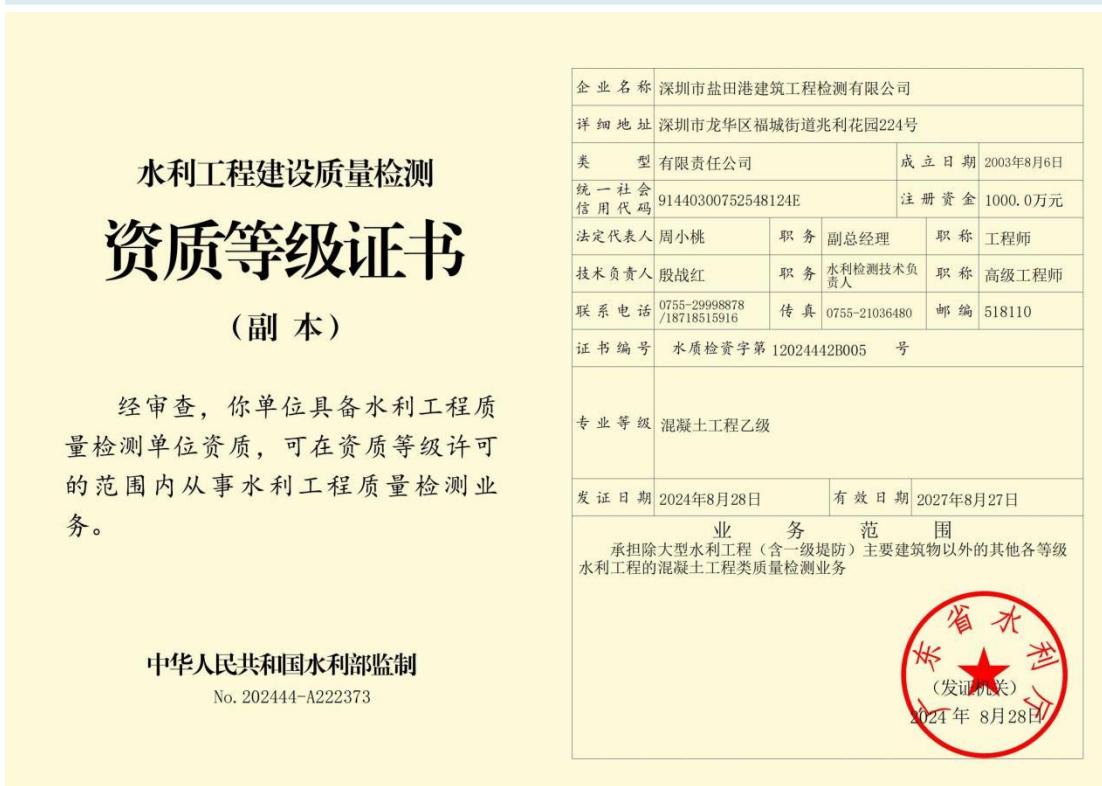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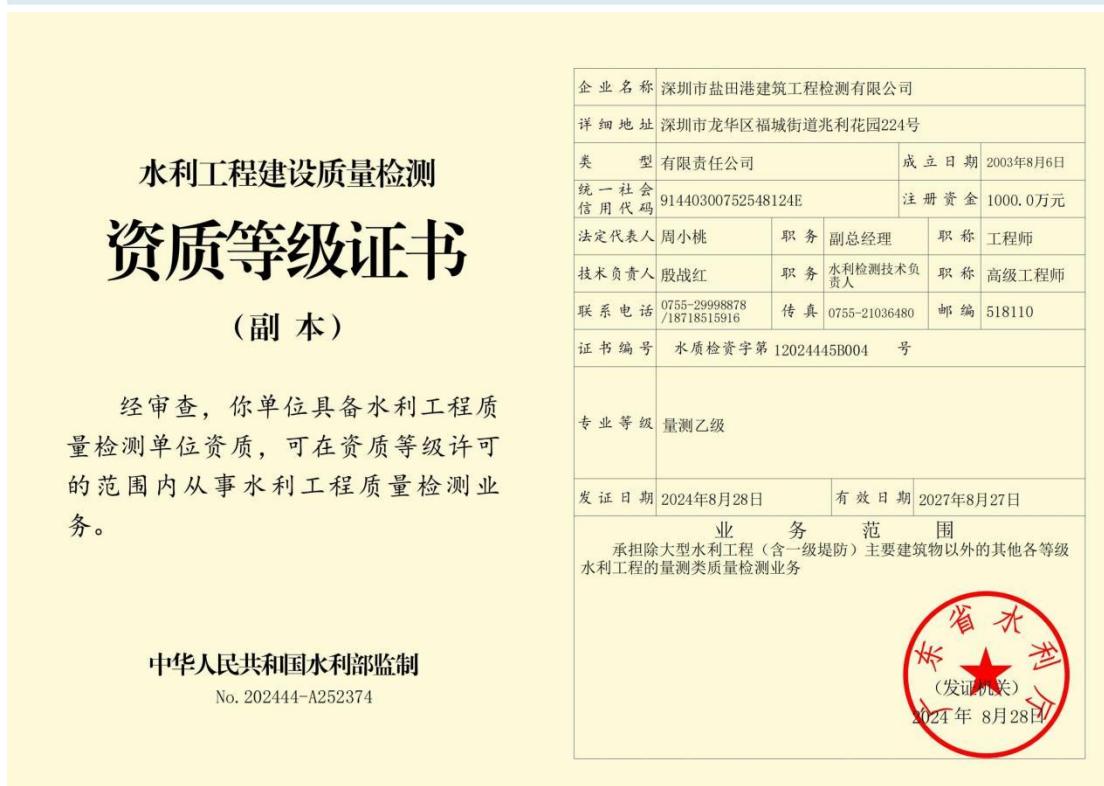
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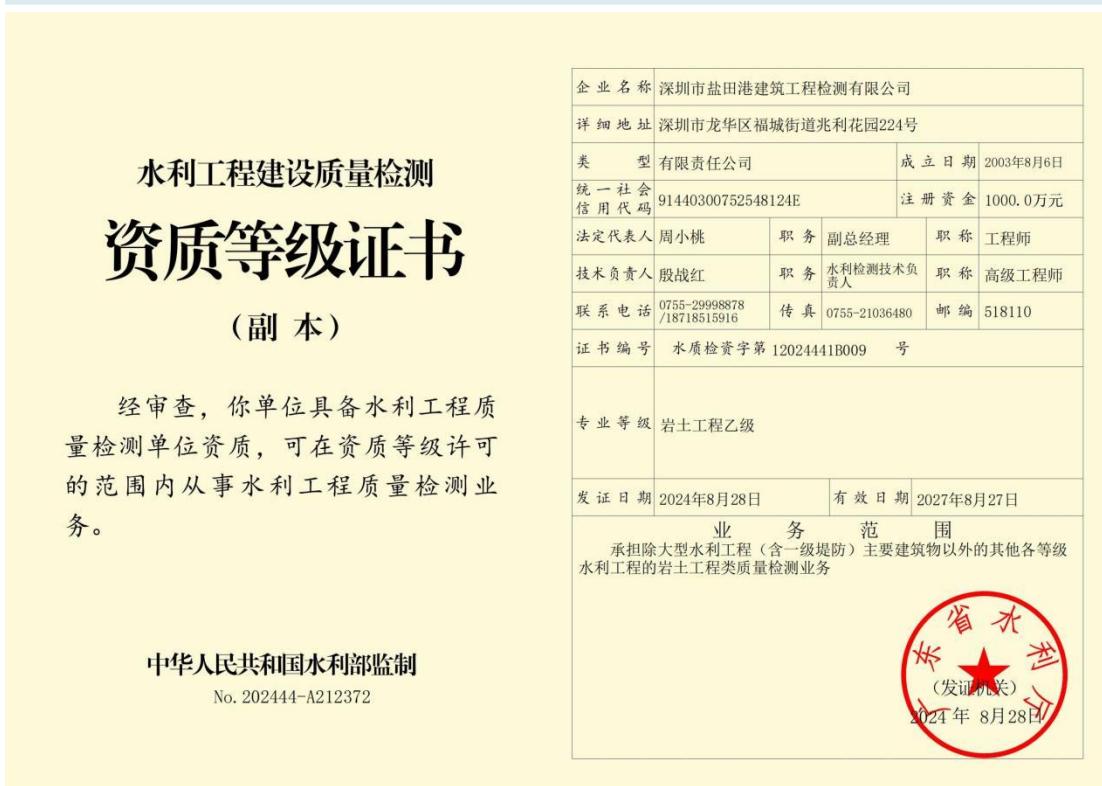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



10. 水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量测乙级）



11. 水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岩土工程乙级）



1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第三方检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s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quiry System.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ow the foll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王强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晶	3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国伟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国伟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伟伟	3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1、项目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695.6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建设内容：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内容：**钢结构检测服务工程**，包括钢结构原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现场实体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判定原材料及构配件工程实体是否符合设计及市政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内容。

2、项目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533.67801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建设内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管桩单桩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土(岩)地基平板载荷试验、锚杆基本试验、抗拔检测等**。

3、项目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测合同-桩基工程实体检测委托服务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134.9975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15日；建设内容：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测合同-桩基工程实体检测委托服务；工作内容：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常用建筑材料检测等甲方委托的检测服务项目，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由甲方委托的实际要求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项目名称：深海大厦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128.4844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建设内容：深海大厦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工作内容：本

次项目基础形式主要为预应力管桩、机械成孔灌注桩，涉及检测范围为主体塔楼及地下室桩基检测项目的所有内容(含试验桩检测)，桩基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静载法检测、钻芯检测、抗拔检测、低应变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为准。

5、项目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11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建设内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作内容：**地基基础检测**。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1-35-01FT041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
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12月16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3、承包范围: 钢结构检测服务工程，包括钢结构原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现场实体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判定原材料及构配件工程实体是否符合设计及市政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内容；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 小写: ¥ 6,95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 6,562,264.15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税金: ¥ 393,735.85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2、计价办法: 合同总价包干，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标准单价下浮 62.4% 比例收取。

第三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2、工期罚款: 乙方从甲方现场提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钢结构材料常规 3~5 天，快速 2 天）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当月结算额 1% 的滞纳金（如不可抗力例外），连续延误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3.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3.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3.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3.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3.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试验检测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第五条：安全文明

-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中建一局集团 CI 金奖和标准化工地 A 类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满足 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 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要求，满足本工程建设单位对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当两者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安全带等现场防护用品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中标方相应费用。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1、支付方式：本工程为节点支付，地下室封顶甲方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之前，支付支付总价 40% ；
其他：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峰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邓初晴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王峰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前支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0537

税务号：91440300752548124E

联系人：张楚玲

联系电话：13265362502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PGJ-FJ-2024394

合同编号：RZDJ-BSG-FW-013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桩基检测合同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

工程名称 : 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方 :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已明确知悉：2023年12月29日，项目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甲方签署《代建合同》，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项目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检测，同时对项目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甲方在本工程中虽是项目单位的代建单位，但项目单位、甲方、乙方三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工程相关管理责任（除付款责任外），乙方无权要求项目单位承担除付款责任外的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开发建设用地42289.61平方米，整体规划容积合计25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212075平方米，商业2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17420平方米。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

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管桩单桩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土（岩）地基平板载荷试验、锚杆基本试验、抗拔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工期及成果要求

(1) 试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8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试桩检测属于项目工期关键线路，检测时间需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2) 工程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

(3) 成果提交要求

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接到委托单后当天内进场开始该批次委托单的检测工作，检测完成次日内提供4份纸质盖章版的检测快报（电子版1份同步提交），所有检测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12份正式质量检测报告。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壹角整（¥5336780.1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34698.21元，税率6%，税金为302081.89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付款过程中税率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最新税率换算含税进度款或结算款（可单列），如遇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照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按照新税率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以及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交通食宿费、成果编制费、所有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手续费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29998878

传真：/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甲方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进行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地基与基础检测: 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地基与基础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甲方: 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建设单位：即合同书中的“项目单位”，是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 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4 分包人: 是指经甲方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 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 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 是指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 3.3** 在乙方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2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乙方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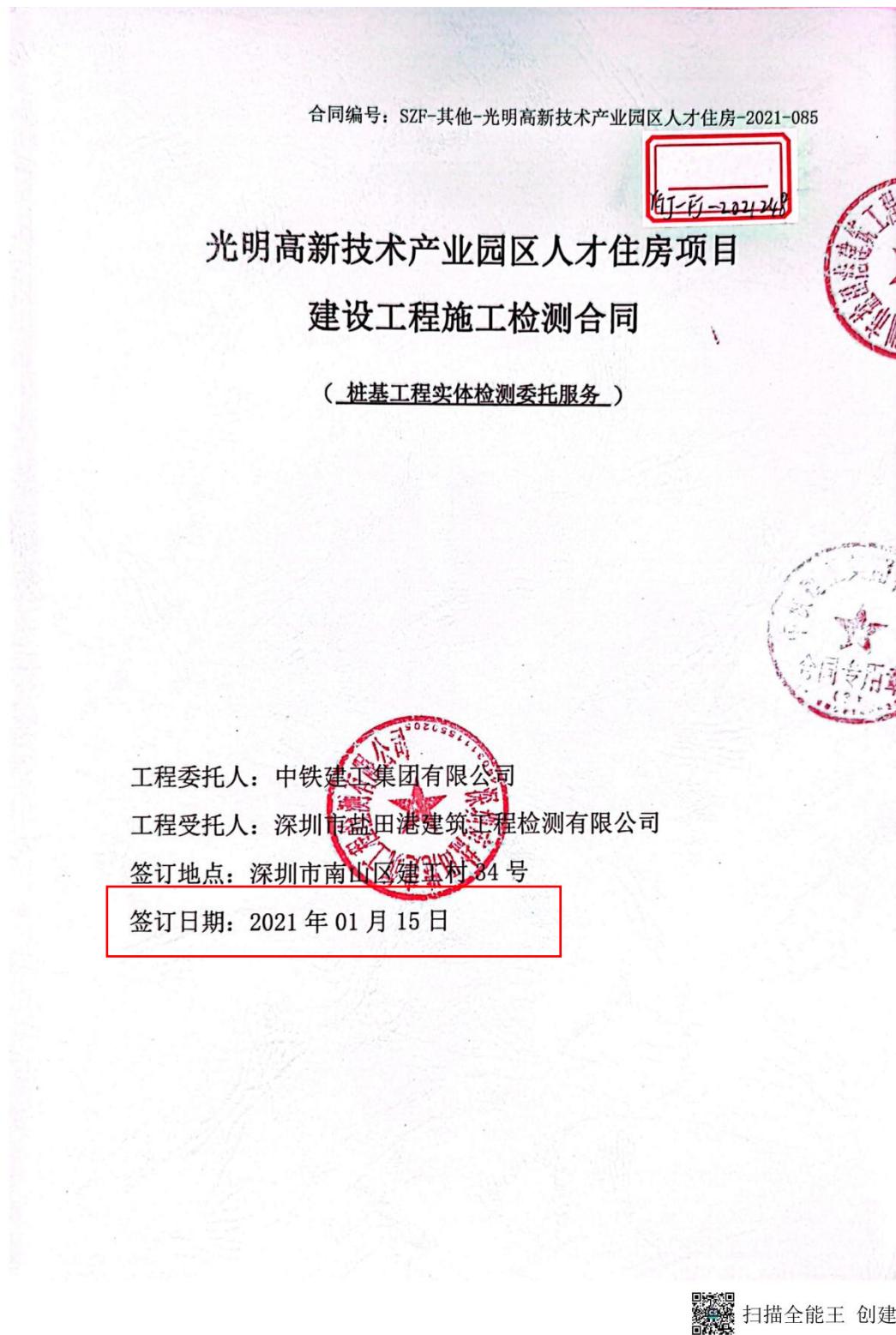
4.4 乙方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乙方不得拒绝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邓初晴。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续

3.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测合同-桩基工程
实体检测委托服务



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ZF-其他-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2021-085

委托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P
- (2) 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受托人：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2548124E
-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 (3) 电 话：0755-29998878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支行
- (5) 帐 号：4425011019090000053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52548124E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工程项目的实体检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委托检测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合同目标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检测服务范围

1.1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1.3 检测服务范围：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的地基基础检测、常用建筑材料检测等甲方委托的检测服务项目，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由甲方委托的实际要求为准，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 履约期限

2.1 检测服务期共 926 阳历天，自 2021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

第三条 检测技术标准

3.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3.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3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第四条 检测依据、程序及要求

4.1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4.2 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范围内。

4.3 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4.4 检测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①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通知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上门取样。

②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到甲方工地收取样品。若甲方急需样品的检测结果，应由甲方按要求备好样品，联系好见证监理后通知送样至乙方处进行检测。

③乙方到现场取样时，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二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④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扫描发送至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⑤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并按照承诺的日期时间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处，甲方收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⑥若甲方急需某项检测结果，乙方可安排加班加点完成试验，并将检测结果以甲方要求的发送方式发送给甲方。

⑦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乙方以电话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⑧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乙方在收到投诉时，需马上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抓紧时间进行处理。

(2) 现场检测

①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以电话或者发送信息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②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③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④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34997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73570.2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柒拾元贰角）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76404.80 元（大写：柒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检测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检测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资料费、保险费、乙方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附加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担的费用。

5.2.1 本合同为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合同。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 清单中的单价为相应工程检测计价细目下全部服务的含税综合单价。

5.2.3 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如检测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下浮 45% 收取检测费用（包取样服务费）。（3）如检测内容不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3 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具体结算数量按双方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所有检测数量必须经双方确认。均以甲方实际委托检测项目和组数为准，并交由检测方登记确认后方可实施该委托项目的检测（验），甲乙双方均依此按照相应取费单价计价结算。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

6.1.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

6.1.2 甲方只与乙方委派的本合同的代表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6.1.3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4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每次结算成立后，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支付

6.2.1 无预付款。在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试验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每个月办理结算，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结算额的 95%。剩余的检测费，在乙方完成最后一批检测后甲方领取最后一批检测报告（验收资料完整需经甲方确认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6.2.2 甲方只与乙方委派的本合同的代表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6.2.3 甲方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前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3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2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一：检测项目清单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EPC项目检测项目（桩基）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暂估检测数量	含税价（6%的增值税）（元）				备注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 (6%)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1	桩静荷载试验（压板）	点	40.00	6330.19	379.81	6710.00	268400.00	
2	桩基低应变检测($R \geq 800\text{mm}$)	根	400.00	259.43	15.57	275.00	110000.00	
3	锚杆拉拔	根	60.00	2075.47	124.53	2200.00	132000.00	
4	桩基单桩抽芯	米	3500.00	207.55	12.45	220.00	770000.00	
5	动力触探	孔·m	230.00	285.38	17.12	302.50	69575.00	
	合计						134997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深海大厦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深海大厦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深海大厦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中观路和恒南路交叉口以东北路

发 包 人 :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HMX-2024-CG-ZJC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10 月

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发包人: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一照多址企业)

承包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周小桃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深海大厦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深海大厦项目;

1.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电观路和恒南路交叉口以东北路;

1. 3 项目规模:

1. 建设用地面积 23644.46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52511.00 m²;
2. 建筑计容面积约 110952.00 m², 其中: 1 栋裙房厂房约 24758.00 m², 1 栋 1 单元厂房约 32800.00 m², 1 栋 2 单元厂房约 32800.00 m², 1 栋 3 单元宿舍约 15000.00 m² (含食堂); 物业服务用房约 230 m²;
3. 地下室 4 层,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41559.00 m²;
4. 建筑最大高度: 99.65 米;
5. 绿地覆盖率: 20%;
6. 主要业态形式: 厂房、宿舍、食堂及公共配套。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3 乙方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

3.1 承包范围

3.1.1 桩基检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项目基础形式主要为预应力管桩、机械成孔灌注桩，涉及检测范围为主体塔楼及地下室桩基检测项目的所有内容（含试验桩检测），桩基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静载法检测、钻芯检测、抗拔检测、低应变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为准。

4 合同工期

4.1 工期

4.1.1. 桩基检测开始及完工时间（暂定）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4月30日，总工期228日历天；检测可按现场进度分批进场检测，各项目可交错穿插在施工中进行，需服从项目总体部署，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安排，满足关键线路上一切工作所需，具体开始

5.1.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资料、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仅能为实现合同目的而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1.9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质量，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设备、材料、施工工艺，甲方有权当场责令限期停工整顿，乙方整顿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1.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材料、设备、工具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用途。

5.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5.1.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邓初晴，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详见附件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如需调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人员并经通过甲方确认。

5.2.2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乙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方法、检测结论、检测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5.2.3 乙方须执行本合同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之试验、检验、检测和缴纳有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试验、检验、检测须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检测机构执行。

5.2.4 如若乙方无法满足合同部分工作内容，乙方须书面提出申请，明确外委工作范围及工作成果，甲方在审批后方可同意乙方外委至第三方进行该部分工作，但乙方与外委第三方之间的各项费用往来，视为本合同包干价，超出部分均为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伤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 3)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4) 工人进场作业岗位安全教育面达到 100%。
- 5) 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合格率达 100%。
- 6) 须满足深圳市政府扬尘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现场防尘相关措施须到位，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洒水、雾炮等。
- 7)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23 实施。

7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284844.00。其中：不含税价款¥1212116.98 元，增值税税额¥72727.02 元。

注：合同工程量以乙方同政府部门沟通确认或甲方报批方案，在政府部门及甲方通过后为准，合同总价不因各因素调整。

7.1.2 包干总价详见附件二。

7.1.3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检验试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检测所需的一切配件等）、机械费（包括车辆、设备多次的进出场费、场内转移费等）、编制检测报告费用、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材料上涨差价、人工费调整、政府收费之费率和税金的变化及一切临时的和永久性的工程费用；其中，大直径旋挖桩静载检测所涉及一切措施，包括地基处理、反力承台等，均需包含在检测费用报价内。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桩基础设计要求、检测要求以及深圳市、广东省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增减检测项目导致的设备进出场等），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桩基检测方案的数量及要求调整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附件五：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招投标相关文件(不打印)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除本合同第2条约定外，关于合同附件的补充说明，在招标至合同签订的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有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邀请函、投标人疑问及答疑回复、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澄清提疑及回复、中标通知书等未在合同附件所列明的过程文件，均视为合同附件及合同履行、实施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未在合同附件内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承包范围与之相关的义务。

15.6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模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5日

附件二：报价书及工程量清单

深海大厦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说明	数量计算说明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预制管桩单桩静载检测(抗压)	试桩加载值: 7400KN	SZH1 数量	6	元/根			
2	灌注桩单桩静载检测(抗压)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8200KN (Φ 800mm 桩径)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三根计算	3	元/根			
3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3500KN (Φ 1100mm 桩径)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一计算	1	元/根			
4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9000KN (Φ 1300mm 桩径)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一根计算	1	元/根			
5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00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两根计算	2	元/根			
6	灌注桩单桩静载检测(抗拔)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13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两根计算	2	元/根			
7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45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三根计算	3	元/根			
8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60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三根计算	3	元/根			
9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290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两根计算	2	元/根			
10		预制管桩	总桩数量 164*0.3	50	元/根			
11	低应变法检测	灌注桩	小于等于 1.6m 桩径的桩 数量 393*0.3	118	元/根			
12		\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20000KN 桩长约 9066.75m*检测比例 8%+单 桩承载力特征值>20000KN 平均桩长为 25.67m*检测 比例 10 根=256.7m; 普通 钻芯比例 75%, 即 982.04*0.75=0.88 (修正 系数) =648m	1486.7 4	元/孔* 米			
13	超声法检测	\	大于 1.6m 桩径的桩数 24 根, 总桩长约 638.5m, 按 3 根/m 配管计算, 即 638.5m*3*0.88 (修正系 数) =1685.64m	2223.1	元/管* 米			
14	界面钻芯法检测	实桩	钻芯检测总长度 982.04* 界面钻芯比例 25%*0.88 (修正系数) =216.05m	42	元/孔* 米			预埋 管、界 面钻芯 管由桩 基础施 工单位 负责， 检测单

15		空桩	钻芯检测总长度 982.04* 界面钻芯比例 25%-245.51m, 245.51m/ 平均桩长 23.95m/根*平均 空桩长度 1m/根=10.25m	276.19	元/孔* 米		位负责 指导及 其他检 测等相 关一切 工作
	总计					1284844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注: 1. 本综合单价包含检验试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检测所需的一切配件等)、机械费(包括车辆、设备多次的进出场费、场内转移费等)、管理费、利润、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材料上涨差价、人工费调整、政府收费之费率和税金的变化及一切临时的和永久性的工程费用等。 2. 本综合单价包含编制检测报告费用。 3.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桩基础设计要求、检测要求以及深圳市、广东省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中标后, 不以任何理由调整此综合单价。 4. 大直径旋挖桩静载检测所涉及一切措施, 包括地基处理、反力承台等, 均需包含在检测费用报价内。							

附件五：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含证号）	联系电话	对公邮箱	备注
1	邓初晴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 土）、一级 注册结构 工程师 AY214401826、 S131105061	13632697606		
2	阳生茂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71857	13554705733		
3	何环洲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903001026510	13686462010		
4	黄秀如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62432	18718515916		
5	周四海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03001112446	13632887631		
6	焦育峰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5720	13808855410		
7	李期森	检测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75711	18270716892		
8	毛伟杰	检测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303003133878	13242090879		
9	陈东盛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1903006022184	13530322250		
10	江杰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203006079858	18102797359		
11	李家雄	检测员	上岗证 3031791	15767684847		
12	陆萍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33908	15278127735		
13	陈瑞港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33940	18476424232		
14	邢园园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103006062414	19821209763		
15	张青林	检测员	上岗证 3036181	19985752915		

注：

1. 项目经理需在备注处提供个人邮箱。
2. 按序号后附简历、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440300241444
检测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440300241444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合同 2

工程名称: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

甲方: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上海市杨浦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合同 2

一、有关定义

甲方：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将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作内容：该工程除政府监督部门或本项目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检测单位必检项目之外，在乙方资质认证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具体以甲方委托试验、检测项目为准。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试验检测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1,037,735.85 元，税金62,264.15 元，税率6%。合同总价为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某项工作是否实施，均以甲方要求的指令为准。乙方不得以最终结算价与合同总价存在差异（不论增减、不论差异大小）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2、所检验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颁布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见附件1）的 45% 收取（超出该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按乙方收费标准的 45% 收取，静载试验除外），试样如需加工，则加工费用另计。

3、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甲方委托工作量清单，甲方在本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试验、检测费，同时乙方出具正式发票（专用发票，费用含

检测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T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乙方：(公章)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
花园 22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2548124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前支
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0537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初晴

1、项目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695.6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内容：**钢结构检测服务工程**，包括钢结构原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现场实体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判定原材料及构配件工程实体是否符合设计及市政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内容。

2、项目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533.67801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管桩单桩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土(岩)地基平板载荷试验、锚杆基本试验、抗拔检测等。

3、项目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子项目B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合同金额：128.4844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深海大厦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工作内容：本次项目基础形式主要为预应力管桩、机械成孔灌注桩，涉及检测范围为主体塔楼及地下室桩基检测项目的所有内容（含试验桩检测），桩基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静载法检测、钻芯检测、抗拔检测、低应变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为准。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1-35-01FT041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
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12月16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01 街坊;

3、承包范围: 钢结构检测服务工程，包括钢结构原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现场实体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判定原材料及构配件工程实体是否符合设计及市政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等工作内容；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 小写: ¥ 6,95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 6,562,264.15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税金: ¥ 393,735.85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2、计价办法: 合同总价包干，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标准单价下浮 62.4% 比例收取。

第三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2、工期罚款: 乙方从甲方现场提取材料试件后，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钢结构材料常规 3~5 天，快速 2 天）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当月结算额 1% 的滞纳金（如不可抗力例外），连续延误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3.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3.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3.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3.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3.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试验检测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第五条：安全文明

-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中建一局集团 CI 金奖和标准化工地 A 类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满足 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 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要求，满足本工程建设单位对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当两者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安全带等现场防护用品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中标方相应费用。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1、支付方式：本工程为节点支付，地下室封顶甲方审核后于次月 30 日之前，支付支付总价 40% ；
其他：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峰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邓初晴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前支行

账号：44250110190900000537

税务号：91440300752548124E

联系人：张楚玲

联系电话：13265362502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PGJ-FJ-2024394

合同编号：RZDJ-BSG-FW-013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桩基检测合同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

工程名称 : 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方 :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已明确知悉: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甲方签署《代建合同》, 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项目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项目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检测, 同时对项目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甲方在本工程中虽是项目单位的代建单位, 但项目单位、甲方、乙方三方确认: 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工程相关管理责任(除付款责任外), 乙方无权要求项目单位承担除付款责任外的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就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 开发建设用地42289.61平方米, 整体规划容积合计250000平方米, 其中住宅212075平方米, 商业20000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17420平方米。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

拔灌注桩单桩承载力检测；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抗压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管桩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管桩单桩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土（岩）地基平板载荷试验、锚杆基本试验、抗拔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工期及成果要求

(1) 试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8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试桩检测属于项目工期关键线路，检测时间需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2) 工程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

(3) 成果提交要求

须配合现场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接到委托单后当天内进场开始该批次委托单的检测工作，检测完成次日内提供4份纸质盖章版的检测快报（电子版1份同步提交），所有检测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12份正式质量检测报告。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壹角整（¥5336780.1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34698.21元，税率6%，税金为302081.89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付款过程中税率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最新税率换算含税进度款或结算款（可单列），如遇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照新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按照新税率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以及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交通食宿费、成果编制费、所有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手续费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29998878

传真：/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检测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甲方使用检测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与本招标文件配套使用。

1.1 地基与基础检测: 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中介单位按照相关建设部门颁发的规范对地基与基础进行符合性独立检测的活动。

1.2 甲方: 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建设单位：即合同书中的“项目单位”，是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 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4 分包人: 是指经甲方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 是指检测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检测规范: 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检测的书面要求。

1.8 检测报告: 是指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颁发的现行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等。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 3.3** 在乙方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2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负责。同时乙方应就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包括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各个单位部门进行的各种会议、验收、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在上述过程中就检测事项进行汇报和发表技术意见。

4.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检测依据和过程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4 乙方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检测工序，如果由于施工等外部原因造成重复检测或窝工等情形，乙方不得拒绝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检测。

4.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按时参加与检测有关的各种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邓初晴。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程检测过程中和后续

3. 深海大厦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深海大厦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深海大厦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中观路和恒南路交叉口以东北路

发 包 人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HMX-2024-CG-ZJC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10 月

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发包人: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一照多址企业)

承包人: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周小桃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深海大厦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深海大厦项目;

1.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电观路和恒南路交叉口以东北路;

1. 3 项目规模:

1. 建设用地面积 23644.46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52511.00 m²;
2. 建筑计容面积约 110952.00 m², 其中: 1 栋裙房厂房约 24758.00 m², 1 栋 1 单元厂房约 32800.00 m², 1 栋 2 单元厂房约 32800.00 m², 1 栋 3 单元宿舍约 15000.00 m² (含食堂); 物业服务用房约 230 m²;
3. 地下室 4 层,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41559.00 m²;
4. 建筑最大高度: 99.65 米;
5. 绿地覆盖率: 20%;
6. 主要业态形式: 厂房、宿舍、食堂及公共配套。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3 乙方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

3.1 承包范围

3.1.1 桩基检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项目基础形式主要为预应力管桩、机械成孔灌注桩，涉及检测范围为主体塔楼及地下室桩基检测项目的所有内容（含试验桩检测），桩基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静载法检测、钻芯检测、抗拔检测、低应变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为准。

4 合同工期

4.1 工期

4.1.1. 桩基检测开始及完工时间（暂定）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4月30日，总工期228日历天；检测可按现场进度分批进场检测，各项目可交错穿插在施工中进行，需服从项目总体部署，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安排，满足关键线路上一切工作所需，具体开始

5.1.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资料、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仅能为实现合同目的而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1.9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质量，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设备、材料、施工工艺，甲方有权当场责令限期停工整顿，乙方整顿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1.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材料、设备、工具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用途。

5.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5.1.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邓初晴，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详见附件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如需调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人员并经通过甲方确认。

5.2.2 乙方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乙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方法、检测结论、检测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5.2.3 乙方须执行本合同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之试验、检验、检测和缴纳有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试验、检验、检测须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检测机构执行。

5.2.4 如若乙方无法满足合同部分工作内容，乙方须书面提出申请，明确外委工作范围及工作成果，甲方在审批后方可同意乙方外委至第三方进行该部分工作，但乙方与外委第三方之间的各项费用往来，视为本合同包干价，超出部分均为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伤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 3)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4) 工人进场作业岗位安全教育面达到 100%。
- 5) 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合格率达 100%。
- 6) 须满足深圳市政府扬尘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现场防尘相关措施须到位，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洒水、雾炮等。
- 7)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23 实施。

7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284844.00。其中：不含税价款¥1212116.98 元，增值税税额¥72727.02 元。

注：合同工程量以乙方同政府部门沟通确认或甲方报批方案，在政府部门及甲方通过后为准，合同总价不因各因素调整。

7.1.2 包干总价详见附件二。

7.1.3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检验试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检测所需的一切配件等）、机械费（包括车辆、设备多次的进出场费、场内转移费等）、编制检测报告费用、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材料上涨差价、人工费调整、政府收费之费率和税金的变化及一切临时的和永久性的工程费用；其中，大直径旋挖桩静载检测所涉及一切措施，包括地基处理、反力承台等，均需包含在检测费用报价内。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桩基础设计要求、检测要求以及深圳市、广东省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增减检测项目导致的设备进出场等），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桩基检测方案的数量及要求调整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附件五：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招投标相关文件(不打印)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除本合同第2条约定外，关于合同附件的补充说明，在招标至合同签订的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有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邀请函、投标人疑问及答疑回复、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澄清提疑及回复、中标通知书等未在合同附件所列明的过程文件，均视为合同附件及合同履行、实施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未在合同附件内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承包范围与之相关的义务。

15.6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模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5日

附件二：报价书及工程量清单

深海大厦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说明	数量计算说明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预制管桩单桩静载检测(抗压)	试桩加载值: 7400KN	SZH1 数量	6	元/根			
2	灌注桩单桩静载检测(抗压)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8200KN (Φ 800mm 桩径)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三根计算	3	元/根			
3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3500KN (Φ 1100mm 桩径)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一计算	1	元/根			
4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9000KN (Φ 1300mm 桩径)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一根计算	1	元/根			
5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00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两根计算	2	元/根			
6	灌注桩单桩静载检测(抗拔)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13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两根计算	2	元/根			
7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45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三根计算	3	元/根			
8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160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三根计算	3	元/根			
9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为 2900KN (抗拔)	按桩基检测+试桩报告重 复使用合计两根计算	2	元/根			
10		预制管桩	总桩数量 164*0.3	50	元/根			
11	低应变法检测	灌注桩	小于等于 1.6m 桩径的桩 数量 393*0.3	118	元/根			
12	钻芯法检测	\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20000KN 桩长约 9066.75m*检测比例 8%+单 桩承载力特征值>20000KN 平均桩长为 25.67m*检测 比例 10 根=256.7m; 普通 钻芯比例 75%, 即 982.04*0.75=0.88 (修正 系数) =648m	1486.7 4	元/孔* 米			
13	超声法检测	\	大于 1.6m 桩径的桩数 24 根, 总桩长约 638.5m, 按 3 根/m 配管计算, 即 638.5m*3*0.88 (修正系 数) =1685.64m	2223.1	元/管* 米			预埋 管、界 面钻芯 管由桩 基础施 工单位 负责， 检测单
14	界面钻芯法检测	实桩	钻芯检测总长度 982.04* 界面钻芯比例 25%*0.88 (修正系数) =216.05m	42	元/孔* 米			

15		空桩	钻芯检测总长度 982.04* 界面钻芯比例 25%-245.51m, 245.51m/ 平均桩长 23.95m/根*平均 空桩长度 1m/根=10.25m	276.19	元/孔* 米		位负责 指导及 其他检 测等相 关一切 工作
	总计					1284844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注: 1. 本综合单价包含检验试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检测所需的一切配件等)、机械费(包括车辆、设备多次的进出场费、场内转移费等)、管理费、利润、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材料上涨差价、人工费调整、政府收费之费率和税金的变化及一切临时的和永久性的工程费用等。 2. 本综合单价包含编制检测报告费用。 3.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桩基础设计要求、检测要求以及深圳市、广东省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中标后, 不以任何理由调整此综合单价。 4. 大直径旋挖桩静载检测所涉及一切措施, 包括地基处理、反力承台等, 均需包含在检测费用报价内。							

附件五：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含证号）	联系电话	对公邮箱	备注
1	邓初晴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 工程师（岩 土）、一级 注册结构 工程师 AY214401826、 S131105061	13632697606		
2	阳生茂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71857	13554705733		
3	何环洲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903001026510	13686462010		
4	黄秀如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03001062432	18718515916		
5	周四海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03001112446	13632887631		
6	焦育峰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5720	13808855410		
7	李期森	检测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203003075711	18270716892		
8	毛伟杰	检测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303003133878	13242090879		
9	陈东盛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1903006022184	13530322250		
10	江杰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203006079858	18102797359		
11	李家雄	检测员	上岗证 3031791	15767684847		
12	陆萍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33908	15278127735		
13	陈瑞港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33940	18476424232		
14	邢园园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2103006062414	19821209763		
15	张青林	检测员	上岗证 3036181	19985752915		

注：

1. 项目经理需在备注处提供个人邮箱。
2. 按序号后附简历、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